

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增置標準」、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報名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0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(地址: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員鹿路二段 412 號)
電話 04-7772317 #214

三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4. 在校安全維護：課室、教學場域、生理需求設施移動之安全。
5. 協助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與移動。
6.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。
7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（優先服務生活自理困難、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等需高度協助之身心障礙學生）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8. 特殊教育助理員需依規定參加特教助理員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 9 小時，以增進工作知能。

四、任用期限與薪資：

(一)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（依學校行事曆上班，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）。本案核定補助經費為一週 24 小時（學校得視教學現場情況微調）。

(二) 薪資標準：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 160 元整，並依規定投保勞保、健保及勞退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；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。

(二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(三) 需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處理與網頁操作能力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s://www.ssses.chc.edu.tw/>)，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（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）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- 1、報名表乙份（請自行影印）。
- 2、簡歷表 1 份（請自行影印）。
- 3、甄選證 1 份（請自行影印）。
- 4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、簡歷表及甄選證上）。
- 5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，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
- 6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，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
- 7、切結書

八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110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1 時 00 分起

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簡歷書面審查 30%，面試(含簡易處遇問題簡答)70%

十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榜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十一、成績處理：

(一)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(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)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，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，得予從缺；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。

(三)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特教助理經驗、專長順序錄取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，應於 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前，檢附甄選證，親自向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相關待遇福利及工作內容：依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。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前報到、簽約(起薪日為 110 年 9 月 1 日)，並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。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
十五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註 1：本案正取人員的啟用日期是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人事經費核定函，才予以正式啟用。

附註 2：本案正取人員以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4 小時為原則，學校得視教學現場與活動微調整服務時段。目前預計之工作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的 8：40~12：40，以及每週二的 8：00~16：00。

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報考類別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| | | | | 准考證號碼： | | | |
| 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婚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貼相片處 |
| 現職服 務 單位 | | | 職稱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通 訊 處 | 通訊地址： | | | | 身心障礙 手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 | | |
| | EMAIL： | | | | 電 話 | 日： 夜： 行動： | | |
| 學 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系科〔組別〕 | |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| | |
| | 高中(職) | | | | | | | |
| | 大學(專)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人 簽章 | | | | | 報名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右欄 請勿 填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檢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| | | |
| 初審 核章 | | | | 複審 核章 | | | 核發 甄選證 | |

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|
| 報考類別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| | | 准考證號碼：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婚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(相片黏貼處) |
| 現職服務學校 (機關) | | | | 職稱 (兼行政職稱)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日： 夜： 行動：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高中(職) | | | | | | | |
| | 大學(專)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服務(機關) | | 職稱 | | 任職日期 | | 離職日期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傳 | 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證 | |
| 照片黏貼處 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二、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。 | 編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(自行以正楷填寫)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甄選日期 | 110年8月17日 (星期二) |
| 甄選時間 | 上午11時起 (上午10時50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) |
| 甄選項目 | 口試 |
| 主試人 簽 章 | |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，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。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及甄選證準時報到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
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